**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环罚〔2024〕14号

当事人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占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20B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挖金湾街

我局于2024年3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你单位矿井原煤产量共计441万t，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70万t/a）30%以上，未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3月5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询问笔录：2024年3月5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2024年3月5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5）授权委托书1份、（6）《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复印件2份；（7）2023年度产、运、洗、存统计表1份，证明你单位2023年度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30%以上；

4、其他书证：（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保供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复印件（部分）各1份，证明产能超3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2024年9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核实投资额涉及其超生产能力建设的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中财评报字2024第016号）1份，证明你单位超产能总投资额为65012238.9元.......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环罚告字〔2024〕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佰叁拾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20位缴款码，持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3日